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31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胡靜雯（原名：胡綵苓）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93
09 號），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307
10 號），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1 下：

12 主文

13 胡靜雯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1)事實部分就「詐騙集團」、「詐
18 騙集團成員」之用語，因無證據證明係3人以上所為，均應
19 更正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而取得對被告胡綵苓之母周寶治
20 於中華郵政帳戶之支配管領之人」；及(2)證據部分補充「被
21 告胡靜雯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
22 之記載（如附件）。

23 二、論罪科刑暨沒收：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28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29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30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31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1日生效，是本件即有比較新舊法之必要，合先敘明。

2.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收受、持有或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是本院既認被告行為構成修正前之規定，洗錢防制法就此部分之修正後自當然亦在其定義範圍內，而無區別。

3.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8月2日修正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000,000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0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0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併此說明。

01 4.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
02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修正後之
03 條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減輕其刑」；113年修正之條文則更動條項為同條例第23條
05 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0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
09 修正之規定須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113年修正之規定
10 須歷次審判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減
11 刑，其要件均較112年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
12 果，修正後之規定均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13 即112年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14 5.綜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
15 之範圍，然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
16 洗錢，並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未達100,000,000元，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
18 被告，業如前述，是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被
19 告顯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113年8
20 月2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1 (二)是核被告之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
22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檢察官原起訴
23 書雖就詐欺罪部分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但經檢察官當庭敘明：透過
25 通訊軟體、社群軟體之詐欺手法，時常一人分飾多角，尚
26 無法排除係由同一人所為，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可認此部
27 分詐欺正犯人數達3人以上，難認被告所犯詐欺罪部分構成
28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爰
29 變更起訴法條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等語（見本院112年度金
30 訴字第307號卷113年12月19日審判筆錄第7頁至第8頁），並
31 當庭將變更起訴法條之意旨告知被告，自無礙於被告之防禦

01 權，本院亦毋庸變更起訴法條，一併敘明。
02

03 (三)另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
04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5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
06 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
07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
08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4
09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確使支配其母周寶治名義
10 申辦之中華郵政帳戶之人得以遂行詐欺取財之行為外，更進
11 一步遂行洗錢犯行，其等間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
12 之目的，是被告與該支配周寶治帳戶之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併論以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與洗錢罪間，具有行為之局部同一性，
14 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5 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6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始就被訴犯行坦承不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爰就其所犯之洗錢罪依法減輕其
18 刑。

19 (六)爰審酌詐欺犯罪危害民眾甚鉅，為政府嚴加查緝並加重刑
20 罰，被告竟提供本案帳戶之帳號供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
21 員使用，且負責提領款項，參與並使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
22 員因此得以遂行其犯罪計畫，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
23 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且製造金流斷點，
24 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金融秩序，造成其
25 財產法益受到損害，迄未與前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
26 受損害，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參與分工模式、告訴人
27 遭詐欺之金額、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
28 前科素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9 及於本院審理時所提出關於其目前家庭經濟狀況之相關資料
30 所呈現經濟困難之情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被告於本案中，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得利益，或分得來自實際對告訴人李朝棉施行詐術之人之任何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無從對被告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唐先恆提起公訴，檢察官周啟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官 李謀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維仁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0,000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現行法）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00,000,000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0,000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03 附件：

04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2年度偵字第3939號

06 被告 胡綵苓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籍設桃園市○○區○○路000號（即桃園○
08 ○○○○○○○○）

09 現居桃園市○○區○○○街000○0號7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
12 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胡綵苓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縱他人以其金融帳戶
15 實施詐欺取財、由其收款後轉帳，亦不違其本意，與詐騙集團
16 成員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間某日
17 ，借用其母被告周寶治（另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48號為不起
18 訴處分）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
19 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某詐騙集團使用，
20 該詐騙集團隨即於109年3月間起，自稱為比利時醫護官「
21 Yul Ko」，因帳戶遭凍結，亟需李朝棉協助脫困云云，李朝
22 棉因而陷於錯誤而匯款支援，其中於110年1月8日上午9時32
23 分18秒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7000元至本案帳戶，胡
24 綵苓隨即前往桃園市○○區○○○街00號之竹城箱根社區內
25 合作金庫銀行設置之自動櫃員機，①於同日下午4時14分19
26 秒許，跨行提款2萬元、②同日下午4時15分23秒許，跨行提
27 款領2萬元、③同日下午4時16分37秒許，跨行提款1萬
28 6000元而取走，而詐得該5萬7000元，旋交與詐騙集團指定
29 之人。嗣李朝棉始知受騙而報警，始悉上情。

30 二、案經李朝棉告訴、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及檢察官
31 簽分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本案之證據如下：

03 (一)告訴人李朝棉於警詢中之指訴。

04 (二)被告胡綵苓之母周寶治本案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05 (三)告訴人李朝棉之匯款及與詐騙集團成員「Yul Ko」聯繫之訊
06 息擷圖。

07 (四)被告胡綵苓於檢察官訊問時之供述：坦承將其母之本案帳戶
08 借予某不詳原住民女子使用，提領款項後均交付予該女子等
09 語。

10 二、核被告胡綵苓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11 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
12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Yul Ko」等人間，有犯意聯絡，行
13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涉犯刑法第339
14 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
15 條之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請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
16 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受有犯罪所得
17 5萬7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致

2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23 　　　　　　　　　　檢　　察　　官　　唐　　先　　恆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6 　　　　　　　　　　書　　記　　官　　徐　　柏　　仁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